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學年度 教師專業發展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各校有效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業務工作。
- (二)透過學者專家分享教師專業成長模式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獅甲國小。

三、對象及人數：

- (一)本市三級學校教務主任或組長，其他對於本議題有興趣教師，因場地受限每校限定 2 位參與。
- (二)教育部核定之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夥伴。
- (三)每場預計 120 名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上午場次：105 年 12 月 9 日(週五)09:10~12:00，課程代碼：2104198
- (二)下午場次：105 年 12 月 9 日(週五)13:50~16:40，課程代碼：2104204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 日(星期六)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獅甲國小 3 樓視聽教室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： 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 報名。課程名稱：「教師專業發展增能研習-學校本位教師持續專業發展」

九、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報名，每場研習人數上限 120 人。
- (二)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。
- (三)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(四) 承辦本計畫之工作人員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予以敘獎。

(五) 參與研習者核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公假課務自理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高雄市教專中心楊彥如助理，聯繫電話：07-3311465 轉 711、537-6832，Email：khedu.105@gmail.com。

十二、研習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三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奉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學年度 教師專業發展增能研習課程表

【上午場】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9:00~09:20	報到	教專中心
09:20~09:30	開幕式	教育局長官
09:30~11:00	「學校本位教師持續專業發展」 理念與實踐	臺東縣教育處 劉鎮寧處長
11:00~11:10	休息	教專中心
11:10~11:55	「學校本位教師持續專業發展」 理念與實踐	臺東縣教育處 劉鎮寧處長
11:55~12:25	綜合座談	教專中心
12:25	賦歸	

【下午場】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:30~13:50	報到	教專中心
14:00~14:10	開幕式	教育局長官
14:10~15:40	「學校本位教師持續專業發展」 理念與實踐	臺東縣教育處 劉鎮寧處長
15:40~15:50	休息	
15:50~16:35	「學校本位教師持續專業發展」 理念與實踐	臺東縣教育處 劉鎮寧處長
16:35~17:05	綜合座談	教專中心
17:05	賦歸	